天民社〔2022〕35号

长沙市天心区民政局

关于同意长沙市天心区蓝星培训学校变更

法定代表人的行政许可决定

申请人：郝引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30103MJJ613193L

联系人：谭素静

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变更

申请行政许可的理由:因个人原因

申请人《关于长沙市天心区蓝星培训学校法定代表人变更的申请报告》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经审核，决定如下：长沙市天心区蓝星培训学校原法定代表人郝引兰变更为现法定代表人谭素静。请你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长沙市天心区民政局

2022年10月9日

|  |
| --- |
| 长沙市天心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9日印 |